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扬建管〔2021〕31号

关于实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水平，切实落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有效遏制各类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印发〈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实施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是指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划分为若干管理单

元，由各级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模式。通过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和工作内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各司其职、综合管理的工作机制，逐步构建一个“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动态管理”的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络，全面做到“管生产必须管安全”，不断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分级职责和网格划分

（一）分级职责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网格负责人、网格长、网格员为责任人的三级网格安全管理体系。网格负责人（一级）由项目经理、项目安全负责人担任；网格长（二级）由生产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及项目部其他班子成员和各部门负责人担任；网格员（三级）由班组长、班组安全员、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安全员担任。

1.网格员的安全职责。网格员应全程带班作业，安全管理职责包括：班前教育确认，人员考勤，班组成员健康状况检查，作业前安全检查，作业区域内安全保障措施的动态巡查，工完场清检查，及时制止“三违”行为，落实上级检查问题整改和每日安全检查记录等。网格员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告知作业人员，并及时向网格长报告。

2.网格长的安全职责。网格长应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安全管

理职责包括：对网格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网格员及时落实整改并做好记录；对危大工程施工和重点危险部位施工进行安全过程监督；落实上级检查问题整改，跟踪复查整改闭合情况，做好安全网格化管理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等。发现存在突出安全问题和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网格负责人报告。

3.网格负责人的安全职责。项目网格负责人应每日对安全网格化运行状况检查，安全管理职责包括：对网格长的履职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网格长落实整改；对危大工程和重点危险部位施工进行安全巡查。

（1）项目经理对安全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各网格片区的安全管理，组织编制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并报监理单位审核，确定各网格片区、单元责任人；落实项目领导带班制度，组织项目部所有职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有效投入，加强安全生产防护用品、防护设施的管理和使用；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2）项目安全负责人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作，组织网格长开展安全日检查，对安全网格化每日运行状况检查，落实上级检查问题整改，跟踪复查整改闭合情况；对进出场机械进行核查、登记，保障机械安全使用工况；对大型设备安拆、起重吊装、土方挖掘，以及非本单位机械或非本单位操作人员实施的机械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进出场施工人员进行核查、登记，建立劳务人员管理

台账，组织开展各网格片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等。

（二）网格划分

开工前，施工单位结合项目特点和施工进度计划制定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按照平面或空间进行网格片区划分，每个网格片区划分为若干个网格单元，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明确各网格片区、网格单元责任人，并根据施工进度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1. 房屋建筑工程网格化分

群体项目可按楼栋或工区进行网格片区划分，单体或厂房项目可按照工种或区域进行网格片区划分，每个网格片区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00 平方米，明确一名网格长；每个网格片区应根据工种结合工作面划分网格单元，每个网格单元明确一名网格员。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网格化分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和空间分布状况进行网格片区划分，线状分布的施工现场每个网格片区纵向长度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0 米，面状分布的施工现场每个网格片区占地面积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00 平方米，每个网格片区明确一名网格长。每个网格片区应根据工种结合工作面划分网格单元，每个网格单元明确一名网格员。

当施工场地、安全管理人员等发生变化时，网格划分应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调整，各级网格责任人需做好工作交接。

三、工作措施

(一)建设单位对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审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月度安全专项检查和专题例会，对检查发现安全网格化管理的问题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二)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审核。项目总监每旬组织安全专项检查，对施工单位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并报建设单位，及时形成安全监理档案。

(三)施工企业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进行审查。施工企业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时，应对施工项目部安全网格化管理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项目部整改，并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网格责任人采取处理措施。

施工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网格化管理资料体系，对检查、整改等情况进行记录，形成可追溯、可验证的安全管理记录并经相关网格责任人签字确认。

项目经理每周组织安全网格化管理大检查，全面协调、督导各网格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各级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分析，补缺补差，落实整改措施，完善各项安全保障措施，不断优化网格化安全管理体系。对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相关网格责任人采取处理措施。

项目安全负责人对各网格的安全管理资料、网格责任人的工作内容等进行复核、汇总，形成安全管理档案。汇总后的安全管

理资料，结合“日检”、“周检”、“月检”和“旬检”按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

四、工作要求

网格化安全管理工作是健全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领会网格化安全管理的意义，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精心部署，不断提升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能力。

各地住建部门和各级建筑安监机构要加强对项目网格化安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对工程项目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不落实，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将采取约谈、停工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予以信用扣分和行政处罚。市住建局将对项目网格化安全管理情况开展督查，对网格化安全管理制度做得好的项目和网格责任人适时进行表彰。

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19日

抄送：省住建厅，市政府办，市安委办。